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德汉、梁彤、詹宜巨，董事陈石明、蔡建华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约2300万元人民币（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购买房产，用于公司日常办公。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子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5、《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